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1) 3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2) 4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3)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三、辦理第 3 階段招生程序如下：

● **第 3 階段【受理 3-5 足歲幼生登記】**

1. 登記時間：**採現場登記：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止(半日)。**
2. 登記地點：豐原國小附設幼兒園/晨曦樓穿堂（視疫情狀況，或於大門外走廊登記；請家長配合戴口罩、量體溫後進入校園）。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 (1) 混齡班：滿三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 5 班(每班三十人)、核定招收人數 150 人。
 - (2)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滿三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校本年度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名額。
4. **抽籤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若登記人數未達招收人數則全額錄取，直接辦理報到。**
5. **錄取生報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抽籤結束後)~4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5 點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電話通知。**
6. 抽籤及報到地點：豐原國小附設幼兒園(晨曦樓幼兒園穿堂)。
7. 報到方式：現場報到(抽籤結束後，即進行報到作業)。
8. 抽籤結果公告：豐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大門口、教育局網站。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一)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影本及所列檢具證件正本及影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無須報名登記(名單由本局匯入系統)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身心障礙	○	無須報名登記(名單由本局匯入系統)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原住民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入園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註：符合以下資格者，一律採紙本現場報名：

(1)112年1月31日前非設籍本市幼兒。(2)幼兒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3)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五、招生順序：

(一)第1階段招生順序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4)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2)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5)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3)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二)第2階段招生順序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第1階段未錄取之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7)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2)	第1階段未錄取之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8)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3)	第1階段未錄取之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9)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0)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1)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12)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三)依本順序招生後，倘未額滿，仍應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並依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資格、一般生之順序依序招收。

六、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2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第1階段自112年3月26日至112年4月08日；第2階段自112年4月09日至112年4月15日)。

七、為協助需要協助幼兒入園就讀，具備需要協助幼兒如於112年4月08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倘第1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生亦可參加第2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八、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九、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3年2月底止。

十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十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十三、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十四、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五、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十六、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十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八、經第一、二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二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三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十九、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若有半日班之需求，請務必另向本園提出申請，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班：每日上午8點~下午4時止；半日班：每日上午8點~下午11時40止】。每班招收30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二十、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視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1、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2、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3、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五歲至入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5、補助資格若有調整，以最新調整公告為依據。

二十一、收費標準：實際收費將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訂定；本園學費劃撥單於開學後確定幼兒補助屬性後開始繳費。

二十二、112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預計於112年8月26日(六)早上9點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敬請錄取名家長務必出席參加(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二十

二十三、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